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：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李峯杰
電話：02-87335802
傳真：02-87335621
電子信箱：fcllee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148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4I5HYPRH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4年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
審圖、檢驗、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、審圖、檢驗及
給水申請作業規範」，並自114年1月15日起實施，請轉知
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4年1月3日北市水企字第1146000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新修正之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、
審圖、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」全條文內容，可至本處
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：<http://www.water.gov.taipei>〈廠
商服務〉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〉自來水用水設備審
圖、檢驗、設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
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